

下文第I-1至I-66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MOOR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室至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優博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優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6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6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進行股份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列有關構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股息的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202,948	257,565	188,969
銷售成本		(116,272)	(155,687)	(116,989)
毛利		86,676	101,878	71,980
其他收入	7	74	947	1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70	(5,967)	(2,1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6)	(354)	493
行政開支		(23,827)	(26,091)	(27,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42)	(25,074)	(21,282)
研發開支		(4,104)	(4,270)	(4,822)
財務成本	9	(3,209)	(4,096)	(4,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0	31,844	26,998	6,656
所得稅開支	11	(5,448)	(5,200)	(1,6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6,396</u>	<u>21,798</u>	<u>5,03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6)	2,643	54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056)</u>	<u>2,643</u>	<u>54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u>25,340</u>	<u>24,441</u>	<u>5,586</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u>7.0</u>	<u>5.8</u>	<u>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243	41,151	44,028
使用權資產	16	28,945	26,174	18,355
遞延稅項資產	26	–	1,015	1,1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096	1,899	2,947
		<u>67,284</u>	<u>70,239</u>	<u>66,4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0,113	60,701	65,5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63,215	63,320	51,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2,968	13,335	13,74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10,620	6,318	6,31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2,954	–	–
定期存款	21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323	5,900	1,073
		<u>152,193</u>	<u>149,574</u>	<u>138,4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5,648	52,741	55,828
合約負債	23	340	62	20
所得稅撥備		20,927	25,390	14,171
銀行透支	21	3,261	–	2,932
租賃負債	24	10,097	7,002	7,670
銀行借款	25	53,599	57,680	48,064
		<u>163,872</u>	<u>142,875</u>	<u>128,68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679)</u>	<u>6,699</u>	<u>9,7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5,605</u></u>	<u><u>76,938</u></u>	<u><u>76,25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24,118	21,010	14,742
遞延稅項負債	26	137	137	137
		<u>24,255</u>	<u>21,147</u>	<u>14,879</u>
資產淨值		<u><u>31,350</u></u>	<u><u>55,791</u></u>	<u><u>61,37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5,788	—*	—*
儲備		<u>15,562</u>	<u>55,791</u>	<u>61,377</u>
權益總額		<u><u>31,350</u></u>	<u><u>55,791</u></u>	<u><u>61,377</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u>-*</u>	<u>-*</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	88
預付款項	18	<u>3,980</u>	<u>6,476</u>
		<u>3,980</u>	<u>6,56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2	1,159	1,0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u>3,397</u>	<u>6,080</u>
		<u>4,556</u>	<u>7,154</u>
流動負債淨額		<u>(576)</u>	<u>(590)</u>
負債淨額		<u>(576)</u>	<u>(5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
儲備	27	<u>(576)</u>	<u>(590)</u>
資本虧絀		<u>(576)</u>	<u>(590)</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788	-	(1,192)	(8,586)	6,010
年內溢利	-	-	-	26,396	26,3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056)	-	(1,0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8	-	(2,248)	17,810	31,350
年內溢利	-	-	-	21,798	21,7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643	-	2,643
重組(定義見附註2)影響	(15,788)	15,788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788	395	39,608	55,791
年內溢利	-	-	-	5,038	5,0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48	-	5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788	943	44,646	61,37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與就重組(定義見附註2)交換的優博企業(定義見附註2)股本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844	26,998	6,65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	(15)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25	8,896	10,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54	6,863	6,4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6	354	(493)
財務成本	3,209	4,096	4,7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	(416)	(349)	(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87)	29
存貨撥備變動淨額	(1,408)	522	661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973	47,278	28,51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1,418)	2,929	(4,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增加)減少	(19,672)	1,524	6,1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10	(15,348)	4,37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	(277)	(41)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0,304	36,106	34,444
已付所得稅	(2,118)	(1,794)	(6,6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附註)	8,186	34,312	27,780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0)	(14,299)	(13,312)
收購附屬公司	-	(3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580)	(1,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7	539
已收利息	11	15	11
向一名董事墊款	(2,800)	(5,078)	-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4,500	4,139	-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3,298)	(707)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7,498	2,25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19)	(14,208)	(14,13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805)	(2,748)	(3,732)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147,753	240,490	182,795
償還銀行借款	(144,324)	(236,299)	(192,380)
償還租賃負債	(6,691)	(11,283)	(7,163)
已付發行成本	(365)	(3,347)	(8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32)	(13,187)	(2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65)	6,917	(7,718)
匯率變動影響	(616)	(79)	(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3	(938)	5,9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	5,900	(1,859)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3	5,900	1,073
銀行透支	(3,261)	–	(2,932)
	(938)	5,900	(1,859)

附註：計入營運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現金流出[編纂]、[編纂]及[編纂]，為年內的[編纂]付款。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內「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營運公司現組成貴集團(統稱為「貴集團」)，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以及微機電系統(「MEMS」)及傳感器封裝解決方案(「上市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控制及監察貴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時，以港元呈列過往財務資料更為合適。

2. 集團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時，貴集團實體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當中涉及將貴公司以及優博企業有限公司(「優博企業」)及優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優博創新科技」)之間的其他投資控股公司加入至其時股東。

於重組前，主要營運公司優博企業由貴公司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湯遠濤先生(「湯先生」)持有46.5%股權、生意有限公司(「生意」)(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鄧明先生、鄧惠玲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統稱為「鄧氏家族」)擁有，湯先生及鄧氏家族就上市業務營運一直一致行動，因此彼等被視為上市業務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持有42%股權以及五名個別人士持有餘下[編纂]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持有優博企業[編纂]股權的五名個別人士之一向湯先生出售其股權，現金代價為[編纂]港元。上述轉讓已於同日完成。緊隨上述轉讓後，優博企業由湯先生及生意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而其餘四名個別人士則擁有[編纂]權益。

優博企業旗下擁有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東莞優博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優博電子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優博創新科技(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UBoT Incorporated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優博企業連同其四間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其詳情載於附註32。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進行。於重組完成後，營運公司已予轉讓，並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溢裕集團有限公司(「溢裕」)及漢建企業有限公司(「漢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溢裕及漢建各自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法定股本，其中一股入賬為繳足的股份於同日按面值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因此，溢裕及漢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溢裕與優博企業的所有股東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優博企業的所有股東向溢裕轉讓優博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合共[編纂]股股份，其中向Sin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Sino Success」)(按Sino Success的唯一股東湯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佔 貴公司[編纂]股權)、向生意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佔 貴公司[編纂]股權)以及向其他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佔 貴公司[編纂]股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漢建與優博企業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優博企業的所有股東向漢建轉讓優博創新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合共[編纂]股股份，其中向Sino Success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佔 貴公司[編纂]股權)、向生意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佔 貴公司[編纂]股權)以及向其他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佔 貴公司[編纂]股權)。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並不導致該業務的管理層出現任何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維持不變。而就會計目的而言， 貴公司被視為被收購方。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作為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予以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所有列示期間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上市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上市業務一直由 貴集團經營以及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後當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包括相關過渡條文)，已獲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過往財務報資料時提早採納。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納(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之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予以編製。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所有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按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的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所控制公司的財務報表。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餘額)。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期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只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展覽廳及倉庫，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计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除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外，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租賃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使租賃範圍增大；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

對於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透過使用未變更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且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當且僅當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須就利率基準改革進行租賃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必須作出變動；及
- 釐定租賃付款的新基準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接修訂前基準)。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就因導致直接產生的與租賃合約有關的租金寬免而言，貴集團已選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之租賃之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示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或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換算儲備。

與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累計，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並非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僱員受多項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按特定公式領取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按員工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貴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供款的退休後福利。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僱員有權參加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並受若干上限限制。貴集團對該等資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的應付供款。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應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金錢福利及累計年假)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收入或開支於其他年度為應課稅或可扣稅，且項目為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貴集團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當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暫時差額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由租賃負債產生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倘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的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適用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複核，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義務，惟因為將來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而未予確認。

倘貴集團對一項義務負有連帶責任，預計將由其他各方履行的部分義務被視為或然負債，且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貴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實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以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變為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在可能發生變動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無法做出可靠估計。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進行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其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下一個報告期間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毋須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於自釐定該資產毋須信貸減值之報告期間開始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測試。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時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在報告日期發生於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的情況進行比較。在進行這一評估

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這些資料不需要過多的成本或投入。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了以下信息：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這些狀況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這些狀況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管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自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來證明其他情況。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的條件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改，以確保有關條件能夠在金額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時，貴集團認為會發生拖欠事件(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違約已經發生，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用於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

(iii)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

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則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經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另外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金融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出現嚴重的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交易對手已經進行清算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為準），貴集團撇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撇銷可能仍須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的執行方式，並考慮法律建議（倘適用）。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撥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是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虧損幅度，對於違約而言）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得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倚及概率加權金額，乃按發生違約相關風險的比重來釐定。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並經考慮無須過度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來說，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給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組的成員繼續分享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乃對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而言，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此實際利率之變動一般而言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顯著影響。

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釐定合約現金流之基準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 該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之基準)。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的重大判斷，而其對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許多其最終決定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決定的財務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就於香港的稅務事項而言，優博企業於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聲稱其來自其業務運營（即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銷售）的全部貿易利潤屬於離岸性質，故無須於香港繳納利得稅。因此，優博企業以相關業務交易在香港境外進行為由，就其註冊成立以來業務營運產生的全部貿易利潤提出境外利潤豁免（「境外利潤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發出查詢函件，以查詢優博企業於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起的境外利潤豁免。

貴公司管理層基於獨立稅務顧問對優博企業的境外利潤豁免資格的評估，並考慮事實的平衡後認為，鑑於其大部分交易乃於香港境外磋商，且涉及其他複雜且不可分割的境外因素（如海外銷售代表的參與、於中國進行生產活動以及安排及成品的檢驗及交付均於香港境外進行），優博企業有足夠理據聲稱其貿易利潤為境外來源且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惟須經稅務局審閱及同意。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於所有相關時間，稅務局一直在審查優博企業的境外利潤豁免，並已向優博企業發出跟進查詢函件，以質疑其境外利潤豁免狀況。

為處理及配合稅務局提出的查詢並為其稅務狀況（即與貿易溢利相關的境外利潤豁免）辯護，優博企業已不時向稅務局提供各種資料及證明文件，根據各納稅人所享有的權利在指定期限內對所有相關評稅表提出異議。然而，稅務局尚未同意優博企業提交的文件，而稅務局與優博企業之間的有關稅務問題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即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仍未解決。在此情況下，稅務局已向優博企業發出自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其中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發出）的保障性利得稅評估，當中不考慮境外豁免，並不允許對若干機器及設備申請30%集中折舊津貼。優博企業已就稅務局所發出的各項保障性利得稅評估提出反對、購買儲稅券、按保障性利得稅評估分期繳交有關稅款，並在獨立稅務顧問的協助及建議下，根據稅務局的嚴謹評稅方法，於有關課稅年度作出稅項撥備。

上述稅項撥備已妥為計入稅務局與優博企業之間的有關稅務問題所產生的潛在利得稅負債，因此有關金額在稅務局不允許優博企業就相關課稅年度申請境外利潤豁免以及不允許對若干機器及設備申請30%集中折舊津貼的情況下被認為足夠。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減少稅務局索取／將索取資料／文件所耗的時間、人力及資源及加快落實有關事宜，優博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正式撤回向稅務局提出的境外利

潤豁免(「撤回」)。因此，鑑於撤回，稅務局已按優博企業100%貿易溢利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基準發出相關評稅年度的所有利得稅評稅表，即應向稅務局繳納的最終利得稅金額。

根據稅務局於撤回前發出的保障性評稅額，稅務局評估的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負債總額約為22,232,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透過動用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已購買儲稅券約6,372,000港元悉數繳付，於撤回前作出的先前稅款約14,664,000港元以及餘額約1,19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分期結清。於撤回後，稅務局就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發出經修訂利得稅評估，金額約為1,261,000港元，其中約1,09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以及餘額171,000港元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結清。就二零一七／一八至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而言，利得稅負債總額為約10,618,000港元，其中約3,27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而餘額則將按與稅務局協定分期結清，並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項下的所得稅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 貴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因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狀況轉變、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對市況轉變作出之應對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 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並無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分組，並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被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極為敏感。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8及30內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品類別－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a	195,429	246,954	172,250
銷售載帶	a	367	519	211
銷售MEMS及傳感器產品封裝	b	7,152	10,092	16,508
		<u>202,948</u>	<u>257,565</u>	<u>188,969</u>
地區市場				
東南亞		72,219	91,694	69,1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5,495	62,647	49,342
台灣		39,195	59,159	33,982
美利堅合眾國		16,782	20,059	4,906
歐洲		3,433	8,248	14,027
香港、韓國及日本		15,824	15,758	17,560
		<u>202,948</u>	<u>257,565</u>	<u>188,969</u>

附註：

- (a) 該等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獲分類為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分部項下的收入。
- (b) 該等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獲分類為MEMS及傳感器封裝解決方案分部項下的收入。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行責任

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貨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時(交付))予以確認。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並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及承擔貨品報廢及虧損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的90天。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剩餘履行責任(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

(iii)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此亦為 貴集團之組織基準。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無合併成為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及銷售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包括JEDEC托盤、載帶及其他配件
- MEMS及傳感器封裝解決方案－製造及銷售MEMS及傳感器產品封裝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95,796	7,152	—	202,948
分部溢利	50,901	342	—	51,2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82
銀行利息收入				11
中央行政成本				(18,207)
財務成本				(1,867)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31,8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7,736	2,617	(50,471)	189,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
使用權資產				2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96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62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3
綜合資產				<u>219,477</u>
負債				
分部負債	102,361	58,052	(50,471)	109,942
銀行借款				53,599
銀行透支				3,261
所得稅撥備				20,927
遞延稅項負債				137
租賃負債				261
綜合負債				<u>188,127</u>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575	155	—	13,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59	66	—	8,125
存貨(撥回)撥備	(1,408)	—	—	(1,408)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70	6	—	76
研發開支	4,104	—	—	4,1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47,473	10,092	–	257,565
分部間銷售	2	119	(121)	–
	<u>247,475</u>	<u>10,211</u>	<u>(121)</u>	<u>257,565</u>
分部溢利	60,338	4,008	–	64,3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54)
銀行利息收入				15
中央行政成本				(18,576)
財務成本				(2,758)
[編纂]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u>26,998</u>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6,157	6,269	(50,415)	192,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
使用權資產				763
遞延稅項資產				1,0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3,33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00</u>
綜合資產				<u>219,813</u>
負債				
分部負債	78,941	51,530	(50,415)	80,056
銀行借款				57,680
所得稅撥備				25,390
遞延稅項負債				137
租賃負債				<u>759</u>
綜合負債				<u>164,0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738	1,977	—	15,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58	338	—	8,896
存貨撥備	522	—	—	522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326	28	—	354
研發開支	4,270	—	—	4,270
	<u>4,270</u>	<u>—</u>	<u>—</u>	<u>4,27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72,461	16,508	—	188,969
分部間銷售	4	—	(4)	—
	<u>172,465</u>	<u>16,508</u>	<u>(4)</u>	<u>188,969</u>
分部溢利	30,339	6,669	—	37,0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45)
銀行利息收入				11
中央行政成本				(19,227)
財務成本				(3,731)
[編纂]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u>6,6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3,186	6,557	(48,852)	180,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
使用權資產				1,404
遞延稅項資產				1,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3,74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
綜合資產				<u>204,941</u>
負債				
分部負債	76,242	49,462	(48,856)	76,848
銀行借款				48,064
銀行透支				2,932
所得稅撥備				14,171
遞延稅項負債				137
租賃負債				1,412
綜合負債				<u>143,564</u>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252	266	—	13,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91	428	—	10,819
存貨撥備	661	—	—	661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464	29	—	493
研發開支	4,822	—	—	4,8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地理資料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30	1,234	1,792
中國(不包括香港)	64,747	66,470	62,242
東南亞	398	176	53
美利堅合眾國	13	10	7
	<u>66,188</u>	<u>67,890</u>	<u>64,09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年度內，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I			
來自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收入	41,777	48,444	31,379
來自MEMS及傳感器封裝解決方案的收入	—	229	108
	<u>41,777</u>	<u>48,673</u>	<u>31,487</u>
客戶II			
來自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收入	20,750	27,028	—*
客戶III			
來自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收入	20,454	—*	—*
客戶IV			
來自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收入	24,094	—*	—*
客戶V			
來自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收入	—*	26,219	11,198
來自MEMS及傳感器封裝解決方案的收入	—*	3,807	10,539
	<u>—*</u>	<u>30,026</u>	<u>21,737</u>
	<u>107,075</u>	<u>105,727</u>	<u>53,224</u>

*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期內收益總額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a)	56	919	56
利息收入	11	15	11
雜項收入	7	13	78
	<u>74</u>	<u>947</u>	<u>145</u>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指：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僱用新加坡員工所得的56,000港元、35,000港元及零，為新加坡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推出的就業支援計劃(「就業支援計劃」)。就業支援計劃為僱主提供工資支援，幫助企業留住當地僱員(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收取該等補貼並無任何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僱用香港員工所得的零、624,000港元及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僱用中國員工所得的零、193,000港元及56,000港元，為中國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在職員工培訓補貼。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收益(虧損)，淨額	2,266	(6,403)	(2,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416	349	411
火災導致的補償收入(附註)	6,111	-	-
火災導致的存貨損失(附註)	(7,7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87	(29)
	<u>1,070</u>	<u>(5,967)</u>	<u>(2,174)</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位於中國的倉庫發生火災導致之若干存貨損失，受損存貨的賬面值7,723,000港元已予撇銷。此火災的保險賠償收入6,11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保險公司接納，全部賠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及透支	1,805	2,748	3,732
— 租賃負債	1,404	1,348	1,052
	<u>3,209</u>	<u>4,096</u>	<u>4,784</u>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金	<u>705</u>	<u>671</u>	<u>64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25	8,896	10,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6,554</u>	<u>6,863</u>	<u>6,481</u>
折舊總額	<u>14,679</u>	<u>15,759</u>	<u>17,300</u>
董事薪酬(附註12)	7,076	6,131	6,168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064	59,834	47,7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u>5,590</u>	<u>6,336</u>	<u>6,732</u>
總僱員成本(附註ii)	<u>62,730</u>	<u>72,301</u>	<u>60,668</u>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附註iii)	116,272	155,687	116,989
存貨撥備變動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1,408)	522	661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i)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界定供款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當地政府當局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僱員成本35,423,000港元、43,506,000港元及40,023,000港元分別資本化為存貨成本，其餘僱員成本於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內確認。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材料成本55,176,000港元、73,622,000港元及49,549,000港元。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434	6,154	97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76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44	16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44	45
遞延稅項(附註26)	14	(1,042)	(182)
	<u>5,448</u>	<u>5,200</u>	<u>1,618</u>

(i)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將按8.25%計算，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將按16.5%計算。

(ii)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稅率均為25%，符合小型及微型企業的條件的若干附屬公司則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型及微型企業有權根據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1,000,000元按稅率2.5%徵稅，而其後的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則可按稅率5%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型及微型企業有權根據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3,000,000元按稅率5%徵稅。

(iii) 新加坡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17%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1,844</u>	<u>26,998</u>	<u>6,656</u>
按16.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附註a)	5,254	4,455	1,0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附註c)	(1,086)	(184)	(1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附註d)	1,455	1,506	1,097
其他(附註b)	–	–	(1,014)
稅務優惠	(10)	(412)	(12)
兩級制稅率之稅務影響	(165)	(165)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u>	<u>769</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448</u>	<u>5,200</u>	<u>1,618</u>

附註：

- (a) 由於大部分所得稅撥備均來自香港，故使用16.5%計算。
- (b) 誠如附註26所披露，該金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賬面金額之暫時差額並不重大。
- (c) 該金額主要為火災導致的補償收入(附註8)、政府補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以及並非課稅目的的利息收入。
- (d) 該金額主要指會計折舊、[編纂]、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以及不可扣稅的其他雜項費用。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黃梓麟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陳愛發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附註(iv))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向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附註(i))	2,503	900	18	3,421
陳啟亮先生	815	350	18	1,183
石錦斌先生	1,241	150	18	1,409
譚明華先生	945	100	18	1,063
	<u>5,504</u>	<u>1,500</u>	<u>72</u>	<u>7,07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附註(iv))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向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附註(i))	2,699	—	18	2,717
陳啟亮先生	894	—	18	912
石錦斌先生	1,428	—	18	1,446
譚明華先生	1,038	—	18	1,056
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先生	—	—	—	—
張志華先生(附註(iv))	—	—	—	—
	<u>6,059</u>	<u>—</u>	<u>72</u>	<u>6,13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附註(iv))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向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附註(i))	2,580	215	18	2,813
陳啟亮先生	864	72	18	954
石錦斌先生	1,008	84	18	1,110
譚明華先生	1,208	65	18	1,291
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先生	-	-	-	-
張志華先生(附註(iv))	-	-	-	-
	<u>5,660</u>	<u>436</u>	<u>72</u>	<u>6,168</u>

附註：

- (i) 湯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起擔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在管理集團實體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
- (ii) 酌情花紅乃參照相關人員在 貴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 (iii) 概無就董事在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方面的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iv) 張志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 (v)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提供與 貴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4名、4名及4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1名、1名及1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	780	780	780
向強積金的供款	18	18	18
	<u>798</u>	<u>798</u>	<u>798</u>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員工數目	二零二二年 員工數目	二零二三年 員工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u>1</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 貴公司 [編纂] 作為前提的規限下優博企業已有條件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優博企業股份0.33港元，總額為11,220,000港元。待有關事宜成為無條件後，應付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湯先生股息5,778,000港元將於 [編纂] 前透過應收湯先生款項予以抵銷。向其他股東宣派的股息將於 [編纂] 前以現金償付 (動用 貴集團內部資金)。鑑於中期股息視乎是否 [編纂] 而定，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應付股息，並將於中期股息成為無條件時方會予以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優博企業有條件地向其唯一股東溢裕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優博企業股份0.24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溢裕有條件地向其唯一股東 貴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溢裕股份8,160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貴公司有條件地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080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應付Sino Success (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部分股息將以抵銷應收湯先生的款項539,654港元的方式結付。宣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所有其他股息將於 [編纂] 前以現金 (使用內部產生的資金) 支付。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3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附註2詳述的重組及本文件「股本」一節詳述的 [編纂] 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概無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固定裝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047	74,160	23,053	8,122	606	146,988
添置	6,028	2,620	795	266	4,021	13,730
轉移	639	27	12	120	(798)	-
匯兌調整	885	679	154	172	66	1,9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99	77,486	24,014	8,680	3,895	162,674
添置	1,247	10,611	785	1,053	603	14,2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97	1,037	63	19	-	1,416
出售	(1,556)	-	-	(103)	-	(1,659)
轉移	65	-	19	3,340	(3,424)	-
匯兌調整	(2,606)	(2,214)	(448)	(575)	(223)	(6,0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46	86,920	24,433	12,414	851	170,664
添置	1,759	10,465	487	211	596	13,518
出售	(5,335)	-	(184)	-	-	(5,519)
轉移	-	-	-	824	(824)	-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2,324	-	-	-	-	2,324
匯兌調整	(949)	(1,048)	(170)	(295)	(24)	(2,4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45	96,337	24,566	13,154	599	178,501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052	57,109	21,348	6,766	-	116,275
年內支出	2,690	4,646	546	243	-	8,125
匯兌調整	555	219	119	138	-	1,0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97	61,974	22,013	7,147	-	125,431
出售時撇除	(1,556)	-	-	(103)	-	(1,659)
年內支出	2,614	5,220	637	425	-	8,896
匯兌調整	(1,599)	(849)	(335)	(372)	-	(3,1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56	66,345	22,315	7,097	-	129,513
年內支出	2,580	6,507	627	1,105	-	10,819
出售時撇除	(4,787)	-	(164)	-	-	(4,951)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407	-	-	-	-	407
匯兌調整	(611)	(433)	(128)	(143)	-	(1,3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45	72,419	22,650	8,059	-	134,47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2	15,512	2,001	1,533	3,895	37,2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0	20,575	2,118	5,317	851	41,1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	23,918	1,916	5,095	599	44,02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可使用年內按下述年率以直線法攤銷折舊：

機器	10-33.3%
模具	12.5-20%
固定裝置、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33.3%
租賃物業裝修	12.5-20%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機器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268
添置	3,455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延長租賃期(附註a)	5,442
提早終止租賃(附註b)	(1,374)
匯兌調整	1,093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84
添置	4,246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延長租賃期(附註a)	2,364
提早終止租賃(附註b)	(882)
匯兌調整	(3,422)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90
添置	1,271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延長租賃期(附註a)	81
提早終止	(188)
完成後減少／租賃期結束後終止確認	(1,08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4)
匯兌調整	(1,297)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44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776
年內撥備	6,554
提早終止租賃(附註b)	(693)
匯兌調整	302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39
年內撥備	6,863
提早終止租賃(附註b)	(478)
匯兌調整	(1,308)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16
年內撥備	6,481
提早終止	(110)
完成後減少／租賃期結束後終止確認	(1,08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匯兌調整	(602)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機器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5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延長選擇權的若干租賃物業在與業主達成協議後已延長其租賃期。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租賃物業已提早終止，而並無任何罰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426,000港元、2,004,000港元及零的機器計入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租賃廠房、機器、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2至10年訂立，並無任何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分別為261,000港元、343,000港元及4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分別為9,000港元、32,000港元及零。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961,000港元、11,658,000港元及6,111,000港元。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921	17,052	14,546
在製品	5,709	10,819	11,808
製成品	31,483	32,830	39,234
	<u>60,113</u>	<u>60,701</u>	<u>65,5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497	42,275	33,400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831)	(1,162)	(658)	-	-
	<u>40,666</u>	<u>41,113</u>	<u>32,742</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a)	2,892	3,408	4,635	-	-
可收回增值稅	2,418	2,885	2,274	-	-
來自保險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111	-	-	-	-
已付供應商預付款項	2,502	2,946	3,682	-	-
預付開支	4,180	4,576	4,855	61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673	3,515	5,038	3,515	5,038
儲稅券(附註c)	6,372	6,372	-	-	-
	<u>23,645</u>	<u>24,106</u>	<u>21,922</u>	<u>3,980</u>	<u>6,476</u>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租賃按金	(1,096)	(1,334)	(1,236)	-	-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565)	(1,711)	-	-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u>63,215</u>	<u>63,320</u>	<u>51,717</u>	<u>3,980</u>	<u>6,47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分別包括211,000港元、10,000港元及54,000港元，即應收東莞柏輝玩具有限公司(「東莞柏輝」)款項。東莞柏輝由鄧氏家族全資擁有。該金額指 貴集團為東莞柏輝所用電力代表東莞柏輝支付的電費，原因為電力公司僅為東莞柏輝及 貴集團工廠所在地區提供一台電錶。詳情於附註31(d)內披露。
- (b) 金額為餘下尚未收取之應收保險公司的火災賠償收入(於附註8披露)。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保險公司悉數償付。
- (c)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買的儲稅券乃用於抵銷稅務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發出及評估的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最終利得稅評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858	19,835	13,807
31日至60日	13,336	14,466	11,591
61日至90日	5,506	5,623	5,788
91日至180日	958	1,189	1,284
超過180日	8	-	272
	<u>40,666</u>	<u>41,113</u>	<u>32,74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29,875,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按逾期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及整體減值證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付款及當前市場狀況確認。經貴公司管理層評估後，分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6,000港元、35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493,000港元，且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債務人信貸質素良好。

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單獨或集體並無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3,207	32,702	23,909
已逾期惟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5,868	7,014	6,957
逾期1至3個月	1,571	1,078	1,529
逾期3個月以上	20	319	347
	<u>40,666</u>	<u>41,113</u>	<u>32,742</u>

根據有關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及與貴集團長期／持續業務關係，貴集團逾期9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被視為違約。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由於貴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全額賬面值及已於轉讓時確認所收取現金為銀行借款(見附註25)。該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的賬面值	18,722	19,122	15,196
相關借款的賬面值(附註25)	(15,435)	(17,093)	(13,406)
淨額狀況	<u>3,287</u>	<u>2,029</u>	<u>1,790</u>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湯先生的人壽保險合約的非上市投資。優博企業為有關投資的受益人。賬面值指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於各報告期末，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透過參考保險合約所載現金退保價值作出估計。現金退保價值指倘若被保險人選擇在保單基礎上提取任何資金，在扣除保險公司收取的退保費用及有關現金退保金額後將獲得的折扣賠付，儘管屬於 貴集團(即被保險人)可酌情控制的壽險，惟可在合約退保時的一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將合約轉換為現金。

由於保險合約用作為取得授予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附註25)的抵押及構成抵押的一部分，故該等保險合約預期將於償付銀行借款後變現(如有需要)。鑑於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附註25)分類為流動負債，故該相關保險合約的呈列方式須與銀行借款一致。

20. 應收(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董事／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湯先生	<u>10,620</u>	<u>6,318</u>	<u>6,318</u>	<u>12,161</u>	<u>11,577</u>	<u>6,318</u>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優博創新微機電 (定義見下文)	<u>2,954</u>	<u>-</u>	<u>-</u>	<u>7,760</u>	<u>2,954</u>	<u>-</u>

上文所示的所有金額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如附註35所述，東莞優博創新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優博創新微機電」)由湯先生控制，直至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向湯先生收購優博創新微機電。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湯先生款項5,778,000港元將於優博企業在[編纂]前宣派中期股息的同時予以抵銷(附註13)。應收湯先生餘款將於[編纂]前以現金償付。

誠如附註35所披露，由於優博創新微機電將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收購優博創新微機電時應收優博創新微機電款項予以抵銷。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一名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21.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為免息或按票面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分別按市場年利率6%及6.8%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4,699	33,050	36,495	—	—
— 優博創新微機電	6,863	—	—	—	—
	51,562	33,050	36,495	—	—
工資及退休福利計劃應付款項	10,472	10,909	7,499	85	—
應計開支	4,378	3,837	3,411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運輸及貨運出境費用	1,410	1,024	1,26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939	828	829	—	—
其他	2,160	2,019	3,269	—	—
總計	75,648	52,741	55,828	1,159	3,061

自供應商購買的信貸期介乎0至120日或應於交付時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941	13,044	4,384
31日至60日	8,421	7,652	5,299
61日至90日	1,668	6,944	2,427
91日至180日	2,762	3,212	12,531
181日至270日	7,607	579	8,728
271日至365日	3,521	608	2,472
超過365日	14,642	1,011	654
	<u>51,562</u>	<u>33,050</u>	<u>36,495</u>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當客戶簽訂買賣協議時所收取獲確認為合約負債的預付款項。預計於年初收到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會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向客戶交付貨品)確認為當期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329,000港元。

24.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097	7,002	7,6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818	6,447	5,1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3,238	14,194	9,613
超過五年	5,062	369	—
	<u>34,215</u>	<u>28,012</u>	<u>22,411</u>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u>(10,097)</u>	<u>(7,002)</u>	<u>(7,670)</u>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u>24,118</u>	<u>21,010</u>	<u>14,74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7%、4.5%及4.82%。

25.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38,164	40,587	34,658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附註18)	15,435	17,093	13,406
	<u>53,599</u>	<u>57,680</u>	<u>48,064</u>
載有按要求償款條款但須予償還的上述借款 (在流動負債下列示)的賬面值*：			
一年內	41,002	48,551	41,7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3,475	2,810	1,75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4,908	6,319	4,571
超過五年	4,214	—	—
	<u>53,599</u>	<u>57,680</u>	<u>48,064</u>

* 到期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按每年0.9%至9.1%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3.1%、6.8%及7.2%。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銀行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按適用者)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8,6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根據HMC Insurance Limited(「HKMCI」)營運的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借入，並由HKMCI及湯先生的個人擔保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29,564,000港元、34,387,000港元及30,858,000港元，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湯先生的公司(並非 貴集團內的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法定抵押；
-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投購的人壽保險(詳見附註19)；及
- 湯先生的公司(並非 貴集團內的公司)、優博創新科技、湯先生、鄧先生及鄧澤良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

誠如 貴公司董事表示，根據與銀行簽訂的銀行融資函件，湯先生的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法定抵押、貴集團附屬公司、優博創新科技、湯先生、鄧先生及鄧澤良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解除。

26. 遞延稅項

下列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123	123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	-	-	14	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7	137
計入損益(附註11)	(1,042)	-	(1,042)	-	(1,042)
匯兌調整	27	-	27	-	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	-	(1,015)	137	(878)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834	(1,016)	(182)	-	(182)
匯兌調整	24	6	30	-	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u>	<u>(1,010)</u>	<u>(1,167)</u>	<u>137</u>	<u>(1,030)</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4,168,000港元及62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將於未來五年屆滿的未來溢利。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15,000港元及157,000港元。

27. 股本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誠如附註2所述，過往財務資料已在猶如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情況下予以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指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股本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優博企業的已發行股本為7,850,000股，湯先生及生意的最終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分別為32.61%及35.93%，而其他股東則為31.46%。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優博企業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26,150,000股股份(以現金6,538,000港元結算)，其中向湯先生配發及發行13,250,000股股份(以現金3,313,000港元結算)、向生意配發及發行11,459,800股股份(以現金2,865,000港元結算)及向其他股東配發及發行1,440,200股股份(以現金360,000港元結算)。於有關股份配發後，湯先生及生意的最終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分別為46.5%及42%，而其他股東則為11.5%。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貴公司之股本。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托人控制的基金所持有。貴集團以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按相同金額作出供款，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繳納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未能及時為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補足不足的供款，並處以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繳供款0.05%的罰款。倘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期內繳納未繳供款，貴集團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責令於限期內補繳供款，倘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逾期未繳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法院命令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不足數額，分別作出總額為2,464,000港元的撥備。

經考慮(i)已就不足數額作出全數撥備；及(ii)根據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的諮詢，彼等不會就少付的款項對貴集團作出任何處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不太可能會被罰款或處罰，因此不會就罰款或處罰作出撥備，且於各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不足數額撥備屬足夠。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為5,662,000港元、6,408,000港元及6,804,000港元分別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21、24及25分別披露的銀行透支、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貴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持續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融資、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3,566	56,739	44,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68	13,335	13,7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6,403	105,510	100,352
租賃負債	34,215	28,012	22,41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然而，貴集團有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相對於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因此，貴集團面臨匯率波動的风险。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	66	-	417	58	138
人民幣	7,166	5,219	137	241	239	480
歐元（「歐元」）	-	-	-	13	3	4
新台幣（「新台幣」）	37	32	-	8	-	34
馬來西亞令吉 （「馬來西亞令吉」）	81	56	5	4	45	51
港元	11,488	2,033	6,829	24,530	35,639	28,751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及港元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波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預計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的敏感度。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根據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其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以下正(負)數表示當以下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倘該等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將對除稅前溢利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虧損)收益：			
人民幣	<u>346</u>	<u>249</u>	<u>17</u>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管理層已評估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浮息利率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極低。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全球主要利率基準正進行根本上的改革，包括以其他近乎無風險的利率替代部分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有關利率基準改革對貴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及採納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詳情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全年未償還而予以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所使用的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69,000港元、577,000港元及481,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湯先生人壽保險合約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壽保險合約所界定的現金退保價值增加／下降5%，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648,000港元、667,000港元及687,000港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狀況表所列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已就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制訂措施政策，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限額於各報告期末或必要時進行審查。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為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A	交易對手主要為跨國公司或上市公司，過往還款記錄良好，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	交易對手主要為非上市實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違約風險屬中度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	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大幅增長，且交易對手主要為跨國公司或上市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D	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大幅增長，且交易對手主要為非上市實體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E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F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而 貴集團預期不大可能收回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並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乃作個別評估外)，均參考過往逾期情況透過將債務人分組而進行集體評估。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31%、25%及21%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各年度對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6%、56%及5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尚未償還餘額並不存在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並不重大。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對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擁有集中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末定期審閱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該等銀行並無違約歷史。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基於平均虧損率，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評估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並不重大。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以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未逾期)	1.92%	33,855	2.63%	33,586	1.78%	24,344
逾期1至30日	1.92%	5,980	2.63%	7,203	1.78%	7,080
逾期31至90日	3.86%	1,634	5.62%	1,142	4.26%	1,598
逾期超過90日	6.99%	28	7.33%	344	8.28%	378
	<u>2.00%</u>	<u>41,497</u>	<u>2.75%</u>	<u>42,275</u>	<u>1.97%</u>	<u>33,400</u>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76
匯兌調整	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4
匯兌調整	(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493)
匯兌調整	(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減少，此乃由於二零二三年內結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於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於報告日期的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該表同時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零	56,356	9,138	4,049	-	-	-	69,543	69,543
銀行借款	3.1	53,599	-	-	-	-	-	53,599	53,599
銀行透支	6.0	3,261	-	-	-	-	-	3,261	3,261
		<u>113,216</u>	<u>9,138</u>	<u>4,049</u>	<u>-</u>	<u>-</u>	<u>-</u>	<u>126,403</u>	<u>126,403</u>
租賃負債	4.7	<u>3,624</u>	<u>1,504</u>	<u>2,292</u>	<u>3,947</u>	<u>21,822</u>	<u>5,216</u>	<u>38,405</u>	<u>34,21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零	33,203	14,627	-	-	-	-	47,830	47,830
銀行借款	6.8	57,680	-	-	-	-	-	57,680	57,680
		<u>90,883</u>	<u>14,627</u>	<u>-</u>	<u>-</u>	<u>-</u>	<u>-</u>	<u>105,510</u>	<u>105,510</u>
租賃負債	4.5	<u>806</u>	<u>1,494</u>	<u>2,164</u>	<u>3,599</u>	<u>22,502</u>	<u>371</u>	<u>30,936</u>	<u>28,0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零	42,632	6,724	-	-	-	-	49,356	49,356
銀行借款	7.2%	48,064	-	-	-	-	-	48,064	48,064
銀行透支	6.9%	2,932	-	-	-	-	-	2,932	2,932
		<u>93,628</u>	<u>6,724</u>	<u>-</u>	<u>-</u>	<u>-</u>	<u>-</u>	<u>100,352</u>	<u>100,352</u>
租賃負債	4.8%	<u>1,557</u>	<u>1,323</u>	<u>1,984</u>	<u>3,707</u>	<u>15,848</u>	<u>-</u>	<u>24,419</u>	<u>22,412</u>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內。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53,599,000港元、57,680,000港元以及48,064,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的可能性不大。管理層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有關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的一至五年以上償還，詳情於下表載列：

到期日分析－根據既定還款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527</u>	<u>3,704</u>	<u>5,140</u>	<u>4,224</u>	<u>53,599</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684</u>	<u>3,265</u>	<u>6,866</u>	<u>-</u>	<u>57,680</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431</u>	<u>2,089</u>	<u>4,913</u>	<u>-</u>	<u>48,064</u>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附註25所列，貴集團的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借款可能會受到利率基準改革影響。貴集團正密切關注市場並管理向新基準利率的過渡，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發佈的公告。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金融行為監管局已確認所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設置將不再由任何管理人員提供或不再具有代表性：

- 緊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有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圓設置，以及1周及2個月美元設置；及
- 緊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其餘的美元設置。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經被指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備用參考利率，但現時並沒有停止發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計劃。香港已採用多種利率並存方案，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同時存在。

(i) 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

以下為 貴集團因過渡而產生的主要風險：

利率相關風險

對於尚未過渡至相關替代基準利率且並無詳細備用條款的合約而言，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停止之前，未能完成與 貴集團的交易對手的雙邊談判，則適用利率存在不確定性。額外利率風險因未能於訂立合約時預計而產生。

銀行同業拆息與各種替代基準利率之間存在根本差異。銀行同業拆息為於該期間開始時公佈的一段時間(如3個月)的前瞻性定期利率，並包括銀行間信貸利差，而替代基準利率一般為於隔夜期結束時公佈的無風險隔夜利率，且並無嵌入式信貸利差。該等差異將導致浮息付款方面的額外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風險

通常隔夜公佈的各種替代利率的額外不確定性將需要額外的流動資金管理。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已予以更新，以確保有足夠的流動性資源應對隔夜利率的意外上漲。

訴訟風險

倘未能就尚未過渡至相關替代基準利率的合約(例如因對現有備用條款的不同詮釋所引起)實施利率基準改革達成協議，則可能會產生與交易對手發生長期糾紛的風險，從而引起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費用。 貴集團正與所有交易對手密切合作，以避免出現有關情況。

利率基準風險

倘非衍生工具及為管理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持有的衍生工具於不同時間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則可能會出現利率基準風險。此風險亦可能於背對背衍生工具在不同時間進行過渡時出現。 貴集團將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此風險，該政策已作更新，允許最多12個月的臨時錯配，並於需要時進行額外的基準利率掉期。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2,968,000港元、13,335,000港元及13,748,000港元已分別按公平值計量。其獲分類至公平值層級項下的第三級，且公平值乃根據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人壽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價值而釐定。管理層根據銀行提供的人壽保險合約的最新保單季度報表估計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銀行根據人壽保險合約報價的現金退保價值。當現金退保價值愈高，則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愈高。敏感性分析已根據人壽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價值釐定。如果現金退保價值增加／減少5%，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48,000港元、667,000港元及687,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478
公平值調整	416
匯兌調整	74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8
公平值調整	349
匯兌調整	18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5
公平值調整	411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4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已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1.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關聯方交易已根據與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關聯方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優博創新微機電	湯先生控制的公司	購買MEMS及傳感器 封裝解決方案	5,482*	272*	-
東莞市成田置業 有限公司	鄧澤民先生(鄧氏家族成員之 一)擁有30%權益並對其有 重大影響的公司	償還租賃負債	239	1,646	1,794

* 該金額指 貴集團向湯先生收購之前與優博創新微機電的關聯方交易。優博創新微機電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被收購後，已併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該收購的詳情已於附註35內披露。

(b)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於附註18、20及22內披露。

(c) 關聯方所提供的擔保

有關關聯方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詳情已於附註25披露，並預期將自[編纂]時獲解除。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 貴集團彌償稅務局就二零一七／一八(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二／二三(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稅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利潤豁免對優博企業要求超過 貴集團計提的所得稅撥備的任何額外稅項付款，其已計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項下的所得稅撥備。優博企業的稅項撥備詳情已披露於附註5。此外，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 貴集團因或參考直至 貴公司[編纂]於聯交所GEM[編纂]前當日已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不包括上文所述的境外利潤豁免)的任何索償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而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彌償。

湯先生已承諾向 貴集團彌償：(1)倘相關當局要求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過往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滯納金或罰款超出附註28所述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足金額作出的額外撥備，彌償任何差額的全額；及(2)貴集團因或參考直至 貴公司[編纂]於聯交所GEM[編纂]前當日已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不包括上文所述的境外利潤豁免)的任何索償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而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

(d) 與關聯方共用電力供應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電力公司僅為東莞柏輝及 貴集團工廠所在地區提供一台電錶， 貴集團已支付東莞柏輝所使用的電費並向東莞柏輝收取55,000港元、58,000港元及67,000港元。由於 貴集團按成本價向東莞柏輝收取所使用的電費，因此 貴集團並無因共用電力供應而產生額外的收入或開支。東莞柏輝由湯氏家族全資擁有。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及 貴公司活動的人士。

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

32. 附屬公司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							
溢裕(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漢建(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優博企業(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5,787,5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
UBoT Incorporated Pte. Limited (附註i)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1,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及客戶服務支援
東莞優博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股本8,500,000港元及繳足股本8,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銷售及製造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
東莞優博電子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托盤加工
優博創新科技(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MEMS及傳感器封裝
優博創新科技產權有限公司(「優博創新科技產權」)(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優博創新微機電(定義見附註20)(附註i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註冊股本15,600,000港元及繳足股本4,8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及製造MEMS及傳感器封裝
上海優博市場推廣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元及並無繳足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推廣MEMS及傳感器封裝

所有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彼等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東莞市德信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9,989	30,041	80,030
融資現金流	1,624	(6,691)	(5,067)
已訂立的新租賃／租賃修改	–	8,545	8,545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1,805	1,404	3,209
匯兌調整	181	916	1,0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9	34,215	87,814
融資現金流	1,443	(11,283)	(9,840)
已訂立的新租賃／租賃修改	–	6,176	6,176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2,748	1,348	4,096
匯兌調整	(110)	(2,444)	(2,5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80	28,012	85,692
融資現金流	(13,317)	(7,163)	(20,480)
已訂立的新租賃／租賃修改	–	1,274	1,274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3,732	1,052	4,784
匯兌調整	(31)	(763)	(7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64	22,412	70,476

3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78	1,572	2,836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貴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按現金代價61,000港元向湯先生收購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及優博創新微機電的100%權益。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
存貨	233
來自優博創新科技的貿易應收款項	4,784
其他應收款項	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
應付優博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750)
應付湯先生款項	(4,810)
	<u>61</u>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中計入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及優博創新微機電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135,000港元。

倘收購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及優博創新微機電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21,631,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達致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擬用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6.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3.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當中已議決(其中包括)：

- (i) 透過增設 貴公司[編纂]股額外股份，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編纂]；
- (ii)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及
- (iii) 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入賬為條件(條件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屆時將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資本化及用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面值，以供配發及發行予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的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

誠如附註13所披露，視乎[編纂]而定，優博企業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優博企業股份0.33港元，總額為11,220,000港元，其中5,778,000港元將於[編纂]前透過應收湯先生款項予以抵銷。向其他股東宣派的股息將於[編纂]前以現金償付(動用 貴集團內部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優博企業有條件地向其唯一股東溢裕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優博企業股份0.24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溢裕有條件地向其唯一股東 貴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溢裕股份8,160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貴公司有條件地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080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應付Sino Success(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息將以抵銷應收湯先生的款項540,000港元的方式結付。宣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所有其他股息將於[編纂]前以現金(使用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

37.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